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 关于建立政治磋商机制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议定如下：

## 第 一 条

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之间的政治磋商机制。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两部的部级或司局级官员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上述磋商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

## 第 四 条

在举行国际会议时，双方高级官员将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并协调立场。

## 第 五 条

双方将促进各自派驻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就共同关心的事务进行协调和磋商。

##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四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在马普托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杨文昌**

(签 字)

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

代 表

**莱昂纳多·西芒**

(签 字)